

立法會 CB(2)2571/08-09(39)號文件

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

最低工資條例草案，地產代理業界亦非常關注。故此六個地產商會在聯席會議上對有關條例草案非常重視，我相信有很多人都是打工出身，我曾經一天做兩份工還不夠開支，本人對打工仔的心態非常了解，對一些薪酬低收入人士設定最低工資，我們業界表示支持，但令我們業界擔憂是會使僱主淘弱留強，失業人士增加，更多人向政府申請綜緩，使勤勞人士學懶，懶人就更懶，增加營商困難，因此地產業界有以下 3 點意見。

1. 反對條例早條納入刑化

地產代理僱主可能因未能完全了解有關條例的工時計算方式，而不小心地觸犯條例並負上刑事責任。故此部份地產代理僱主為了想逃避有關刑事責任，可能會迫使僱員轉為「自僱形式」，這樣會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立法精神。長遠下去也會影響公司形象，以及令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惡化。

2. 等候時間不應計在工時內

地產代理行業的特點是「多勞多得」，從業員過往一直是沒有加班工資，僱員放工後經常自動留在公司等待客到，僱主沒有加班津貼，僱員都很樂意收工後在公司等待客人，因為從業員主要收入是以佣金為主，亦符合「多勞多得」的原則，故此業界認為有關等候時間不應計在工時內。例如有時候從業員等候了幾小時客人卻沒有到來，或客人邀納僱員到餐廳洽談，往往一談就幾個小時，遇到較麻煩的客人一個物業便可以洽談幾天，甚至需時一個月才可促成交易，這樣很多爭議便會導致僱主和僱員之間增加爭吵，令雙方反感。

3. 每月最低工資應以全年平均 12 個月計算

地產代理業界其中一個最大缺點是收入不穩定，並且波動性較大，從業員往往有時連續兩個月食白果(即無單開)，只有底薪無佣金收入，根據過往累積經驗，地產代理一年之中四至五個月是旺季，其餘幾個月是淡季，按過往全年收入計算，僱員每月收入卻遠遠超過一般文員的收入很多，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精神是照顧一些長期低收入人士，所以業界認為從業員每月最低工資應以全年平均 12 個月平均計算，才能更恰當地反映符合該條例的立法精神和公平公正原則。

希望各位政黨及各位議員能想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案，維護低工資人士及挽救中小型公司企業，不希望看見小型公司的老板變成無兵師令，捱唔住而倒閉，包括本人在內。

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召集人
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
主席李純鶴 謹啓